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邮编:518048

22-23/F.,CTSTower,No.4011,ShenNanRoad,ShenZhen,PRC.P.C.518048

电话(Tel.): (86)755-83025555; 传真(Fax.): (86)755-83025068,83025058

网址(Websit):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的委托，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尚荣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尚荣医疗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2014年9月29日，尚荣医疗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尚荣医疗董事会已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1月2日，尚荣医疗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临时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并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95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出具了考核意见确认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期内绩效考核等级全部A优秀，符合解锁条件。

3、2015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解锁等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1,068,317 股。

（2）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王夕尹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我们同意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08 元/股。公司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累计 5,999 股限制性股票。

4、2015 年 11 月 2 日，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 95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2）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形，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尚荣医疗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成就情况的说明

1、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3日，截至2015年11月2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3、公司层面考核内容</p> <p>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以2013年为基准年度，在2014至2017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p> <p>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p>	<p>公司业绩成就情况：</p> <p>(1)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3,119,526.72元，较2013年度增长53.49%；</p> <p>(2) 公司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92%，较2013年度增长1.95%；</p> <p>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p>	<p>个人层面业绩成就情况：</p> <p>2014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5名对象绩效考核均满足100%的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之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 回购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王夕尹作为激励对象于2015年5月8日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5,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该授予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该授予股份上市时间为2015年6月9日。

由于激励对象王夕尹已离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拟对王夕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002,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283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998567 股。鉴于以上事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的数量和价格调整如下：

1、回购数量

鉴于激励对象王夕尹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节 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999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回购的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

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15.7 元/股÷（1+0.1998567）=13.08 元/股

（2）派息调整

基于上述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 2014 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其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价格将不再因派息进行调整,即 13.08 元/股,上述激励对象此次应予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公司不再派发给其本人。

同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向激励对象王夕尹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回购时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待本次回购注销业务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 3,873,017 股调整为 3,867,018 股,其中: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95 人及授予数量 3,561,056 股无变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 12 人调整为 11 人,预留部分股票授予股票数量由 311,961 股调整为 305,962 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尚荣医疗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等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玉梅

黎志琛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